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 **終止有關建議出售錦州銀行內資股 之主要交易**

茲提述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九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內資股。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出售事項後，江山永泰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就其持有的107,500,000股錦州內資股提呈內資股要約接納(「**接納**」)。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江山永泰收到要約人退回的接納文件。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江山永泰向要約人發出函件，質詢就退回接納文件的意圖及理由。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收到口頭通知，接納被拒絕乃由於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有107,500,000股錦州內資股的被質押。

江山永泰以錦州金橋典當有限責任公司為受益人就本集團向錦州銀行取得的貸款及借款(「**貸款**」)而簽立股份質押。於本公告日期，貸款的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249,750,000元，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到期償還。

儘管107,500,000股錦州內資股受股份質押規限，由於交付不附帶產權負擔的該等股份應為股份變更予要約人時須達成的條件，故本公司認為其不應影響接納。本集團將繼續與要約人溝通，並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保障本集團的合法權益。

鑒於上文所述，建議出售事項已終止且將不會繼續完成。董事會認為，終止建議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蔣恆文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